

屏東縣里港鄉申請農業設施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

- 1、填寫申請書、經營計畫書、會勘記錄表、審查簽辦單
-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設施配置圖（需含設施平面、立面、剖面圖），比例尺500分之1
- 4、水權證
-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 6、最近一個月內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7、屬都市計畫區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屏東縣農業設施面積審查作業標準說明

45平方公尺

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不管何時建造皆不用建築使用執照，但必須辦理容許使用。

46—250平方公尺有以下二種情形：

- 1、92.1.13以前建造可免建築使用執照但必須有建築師出具無安全顧慮證明及起造證明，如航照圖、用電證明、繳稅證明等。
- 2、92.1.13以後建造，完全比照右列所述251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

250平方公尺

251平方公尺以上且屬一層樓之建築，不管何時建造皆一定要辦理容許使用及建築使用執照。

註一、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請確依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辦理，文件內容不符而影響審查時程者，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註二、「以上」、「以下」皆包含本數。農業設施高度皆不得超過14公尺且必為一層樓之建築。

裝訂順序 (1) 申請書 (2) 經營計畫書 (3) 會勘紀錄表 (4) 審查簽辦單 (5)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7) 土地謄本—都市土地請加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8) 地籍圖謄本 (9) 配置圖
 (10) 位置圖略圖